

#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活禽交易管理的公告》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活禽交易管理工作，切实规范我区活禽交易行为和秩序，区市场监管局在进行调研和征求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已经起草完成了《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活禽交易管理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公告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区为提升市场消费环境，保障群众健康消费，主城区内大部分农贸市场进行了升级改造，消费环境日益提升，活禽交易等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和健康安全的业态已基本被移除，主城区内禁止活禽交易具有良好的社会基础。根据摸排调研，全区目前共有农（集）贸市场 100 处（农贸市场 7 处），全区大部分农贸市场主要分布在明水、双山等地。

一是控制疫病传播，保障公众健康的需要。2020 年 1 月 25 日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关于严格禁止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行为的紧急通知》，明确全省暂时停止在市场（含农贸市场、农村大集）进行活禽（指鸡、鸭、鹅、鹌鹑、人工驯养繁殖或者合法捕获的野生禽类等）交易和宰杀，全面关闭各类市场（含农贸市场、农村大集）活禽交易区和宰杀点。综合近年来禽流感的疫情，2005 年发生 H5N1 高致病禽流感疫情，2009

年发生 H1N1 甲型流感疫情，2013 年发生 H7N9 禽流感疫情，以及近期的“2019 新型冠状病毒”对我区公共卫生安全造成了较大的威胁。因此，规范活禽交易管理，减少人禽接触，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限制活禽交易行为，对于有效阻断病毒的传播，控制疫情扩散，保障公众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是规范活禽交易行为的需要。2006 年，国务院办公厅就对规范活禽经营秩序提出了要求，指出要严格活禽经营市场开办条件、严格活禽市场准入、规范市场活禽宰杀行为。目前，我区的活禽交易行为规范化程度不高，部分市场设置不符合防疫要求，传统的现场交易、现在现卖的禽类经营模式与消费习惯，存在着二次污染、疫病传播等一系列问题，对流感疫病的预防和控制极为不利。限制和减少活禽交易，规范活禽交易管理势在必行。

三是活禽销售区域环境卫生差，现场屠宰安全隐患大。农贸市场大部分活禽销售摊点环境卫生差，活禽粪便、污水、宰杀下脚料堆积，异味大，易传播疾病。同时，现场宰杀设施设备简陋，与活禽销售区域混用，现场宰杀环境极差，难以达到环境卫生、动物防疫等要求，存在极大的健康安全隐患。

## 二、主要立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4、《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 5、《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 6、《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7、《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89号）
- 8、《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农医发[2006]11号）
- 9、《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 10、《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 三、总体思路

立足于我区活禽交易市场的实际情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参照《关于整顿和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6]89号）、《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农医发[2006]11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及有关部门“三定方案”，按照省、市、区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和市、区主要领导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公告》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职责和活禽交易行为的管理措施：**一是明确了部门职责。**对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商

务等部门在活禽交易管理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二是明确限制交易区域。**规定明水、双山街道所有区域，埠村街道经十东路以北、绣源河以东区域内禁止活禽交易行为（不包括以上区域内禽类养殖（场）户）。**三是明确管控措施。**规定各镇街可根据疫病疫情预警，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性休市建议。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后，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全部或者部分活禽交易（宰杀）场所实行临时性休市。四是明确法律责任。对违法《公告》规定进行交易的行为给予相应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活禽种类和交易场所。重点规范可食用的活禽，包括鸡、鸭、鹅、鸽、鹌鹑以及合法养殖供食用的其他禽类。这些禽类已经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规范的范围包括活禽批发市场、活禽零售市场、有活禽经营的城市农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

（二）关于交易区域限制。我区禁止设立活禽交易场所区域为：明水、双山街道所有区域，埠村街道经十东路以北、绣源河以东区域内不得进行任何活禽交易（包括活禽宰杀）行为（不包括以上区域内禽类养殖（场）户）。在上述禁止区域以外的区域可依法依规设置活禽交易场所。发生疫情时，各镇街可根据疫病疫情预警，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性休市建议。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后，区人民政府

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全部或者部分活禽交易（宰杀）场所实行临时性休市，并予以公告。休市期间，不得进行活禽交易及活禽宰杀行为。

**（三）关于交易场所规范。**活禽交易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支持、引导冷鲜禽类产品供应体系建设，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活禽交易监管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活禽交易相关的管理工作。